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b>94,541</b>	128,710
收入	4	<b>88,951</b>	83,706
銷售成本		<b>(49,439)</b>	(58,989)
毛利		<b>39,512</b>	24,7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淨額		<b>3,180</b>	(28,61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b>(22,385)</b>	(131,278)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之收益		-	17,054
其他經營收入		<b>4,687</b>	2,2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248)</b>	(4,485)
行政費用		<b>(63,972)</b>	(35,4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11</b>	(2,330)
融資成本		<b>(10,891)</b>	(2,911)
除稅前虧損	5	<b>(54,906)</b>	(161,039)
所得稅開支	6	<b>(3,632)</b>	(1,223)
期內虧損		<b>(58,538)</b>	(162,26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經扣除稅項)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484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880	2,64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9,088)	89,650
透過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解除之投資重估儲備	(4,346)	—
	<u>(78,608)</u>	<u>(69,969)</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經扣除稅項)

期內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55,604)	(161,836)
非控股權益	(2,934)	(426)
	<u>(58,538)</u>	<u>(162,262)</u>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75,518)	(85,485)
非控股權益	(3,090)	15,516
	<u>(78,608)</u>	<u>(69,969)</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2.05)港仙      (8.4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2,622	103,164
預付租賃款項		42,663	42,854
特許權無形資產		429,712	416,718
無形資產		884,447	915,301
商譽		250,995	250,995
可供出售投資		79,905	65,0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548	57,853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50,901	50,901
		<u>1,899,793</u>	<u>1,902,8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516	13,3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8,282	74,6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975	10,884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38	–
預付租賃款項		1,164	1,181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101,731	212,4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443	65,383
		<u>352,349</u>	<u>377,82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9,061	138,95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57
銀行借貸 – 須於一年內償還		33,292	33,017
其他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35,979	33,81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0,885	8,258
可換股債券	12	489,124	466,739
應付稅項		2,286	3,000
		<u>730,627</u>	<u>684,443</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78,278)</u>	<u>(306,617)</u>
		<u><b>1,521,515</b></u>	<u><b>1,596,209</b></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270,638	270,638
儲備		<u>108,190</u>	<u>190,6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8,828	461,297
附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4	570,096	587,696
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	15	84,045	84,045
非控股權益		<u>231,957</u>	<u>210,496</u>
<b>總權益</b>		<u>1,264,926</u>	<u>1,343,534</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0,664	23,909
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43,967	44,902
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15	125,230	118,427
政府補助款		60,541	60,040
遞延稅項負債		<u>6,187</u>	<u>5,397</u>
		<u>256,589</u>	<u>252,675</u>
		<u>1,521,515</u>	<u>1,596,209</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投資金融產品及其他業務。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集團呈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55,60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78,278,000港元。該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因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然而，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於配售本公司股份及重組現有可換股債券（載於附註21）完成後，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可履行其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正，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之呈列
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第1號（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正）	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嵌入式衍生工具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對沖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客戶轉撥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有關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增加或減少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於過往年度，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故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會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同時確認商譽或優惠購買收益（按適用情況）。至於現有附屬公司出現不涉及喪失控制權的權益減少的影響（即已收代價與應佔已出售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有該等權益增加或減少會於權益內處理，而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經修訂準則規定，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失去控制權之盈虧按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於期內視作出售本集團於菱控的部份權益，政策變動之影響為：菱控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金額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增額間之差額6,951,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應用先前的會計政策，則該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會計政策的變動已導致期內虧損增加約6,951,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	供股之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正）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該等修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亦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須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將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此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公司董事）報告的資料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

- |                     |                          |
|---------------------|--------------------------|
| (a) 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 | 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 |
| (b) 投資金融產品          |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                |
| (c) 所有其他            | 主要指污水處理用陶粒原料製造及貿易以及其他    |

有關該等業務之未經審核分部資料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供水及 污水處理以及 建造服務		投資金融產品		所有其他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予對外界客戶	<u>82,553</u>	<u>80,367</u>	<u>-</u>	<u>-</u>	<u>6,398</u>	<u>3,339</u>	<u>88,951</u>	<u>83,706</u>
分部業績	<u>15,833</u>	<u>2,405</u>	<u>(27,692)</u>	<u>(28,611)</u>	<u>2,358</u>	<u>(527)</u>	<u>(9,501)</u>	<u>(26,733)</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u>(45,405)</u>	<u>(134,306)</u>
除稅前虧損							<u><u>(54,906)</u></u>	<u><u>(161,039)</u></u>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的虧損（未經分配中央管理費用、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董事及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	<u>918,332</u>	<u>864,420</u>
投資金融產品	<u>1,144,872</u>	<u>1,247,145</u>
所有其他	<u>34,627</u>	<u>29,070</u>
分部資產總值	<u><u>2,097,831</u></u>	<u><u>2,140,635</u></u>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計入) :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966	19,7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24	1,180
僱員成本總額	22,690	20,96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7	652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已計入銷售成本)	7,482	10,978
無形資產攤銷	30,85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	1,08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601	10,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22	2,993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901	1,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虧損	(18)	117
銀行利息收入	(79)	(112)
匯兌 (收益) 虧損淨額	(2)	138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本期	2,842	1,223
遞延稅項	790	—
	3,632	1,223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若干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寬減。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至25%) 之範圍。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5,604)	(161,836)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	481	481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2,385	131,27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32,738)</u>	<u>(30,077)</u>
股數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706,379	1,914,966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338,908	338,90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045,287</u>	<u>2,253,874</u>

附註：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以及菱控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7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9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賬面值約3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45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823	14,98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839)	(5,807)
	<u>21,984</u>	<u>9,176</u>
其他應收款項	116,750	76,61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4,450)	(14,4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98	3,205
	<u>138,282</u>	<u>74,600</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至180日。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9,097	3,537
91至180日	9,468	4,889
181至365日	2,799	710
1年以上	620	40
	<u>21,984</u>	<u>9,176</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481	5,067
31至90日	1,388	1,907
91至180日	4	555
181至365日	752	587
1年以上	2,882	2,464
	<u>7,507</u>	<u>10,580</u>
其他應付款項	81,905	61,323
應付利息	69,649	67,056
	<u>159,061</u>	<u>138,959</u>

##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期／年初	466,739	262,335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u>22,385</u>	<u>204,404</u>
於期／年終	<u><b>489,124</b></u>	<u><b>466,739</b></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8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起按年利率0.25%計息，於每年二月三日及八月三日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止，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42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的債券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被調整為1.136港元。

由於債券的換股價須予調整，因此有關轉換不會導致轉換某一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所以，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決定債券不包含任何權益部份，而全部債券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規定債券須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債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值基準計算。計算公平值所採用的主要參數概括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0港元	0.232港元
行使價	可予調整但不低於 1.42港元的80%	可予調整但不低於 1.42港元的80%
預期波幅	84.91%	53.02%
無風險利率	0.765%	1.117%
購股權年期	2.095年	2.592年

## 13.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	8,000,000,000	800,000	4,000,000,000	400,000
於期／年內增加 (附註1)	-	-	4,000,000,000	400,000
	<b>8,000,000,000</b>	<b>800,000</b>	8,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	<b>2,000,000,000</b>	<b>200,000</b>	2,000,000,000	200,000
	<b>10,000,000,000</b>	<b>1,000,000</b>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2,706,379,000	270,638	1,890,900,000	189,090
發行股份 (附註2)	-	-	815,479,000	81,548
	<b>2,706,379,000</b>	<b>270,638</b>	2,706,379,000	270,638

### 附註：

-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與現有股東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33港元的價格配售36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共籌集淨資金約116,91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根據與現有股東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295港元的價格配售450,479,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共籌集淨資金約128,99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4. 附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2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將每股面值0.2港元的優先股拆細為五股每股 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附註)	4,000,000  <u>16,000,000</u>	800,000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	<u>20,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附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2港元的優先股 將每股面值0.2港元的優先股拆細為五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附註)	- 2,938,478  <u>11,753,912</u>	- 587,696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4港元	14,692,390	587,696
期內轉換	<u>(440,000)</u>	<u>(17,6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4港元	<u>14,252,390</u>	<u>570,096</u>

附註：根據菱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菱控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被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菱控的法定股本仍為1,200,000,000港元。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發生。

## 15. 一家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菱控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作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II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債券當日至償付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2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菱控普通股，惟轉換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因菱控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進行股份拆細，故換股價其後調整為每股0.04港元。倘緊隨該轉換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超過菱控不時已發行股本的9.9%；及／或菱控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菱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則轉換不予進行。菱控擁有提早贖回權，可通過發出七天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於屆滿日期前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而於屆滿日期尚未償還的任何債券金額則須按其當時的未償還金額贖回。

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即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乃於「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的權益中呈列。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1.52%。

可換股債券II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115,955	84,045	200,000
估計年內利息開支	2,472	—	2,4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27	84,045	202,472
估計期內利息開支	6,803	—	6,80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25,230</u>	<u>84,045</u>	<u>209,275</u>

## 16.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九日，因轉換菱控本金總額17,6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而按發行價每股0.04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440,000,000股菱控普通股（「轉換」）。於轉換完成後，本集團於菱控之股權由76.66%攤薄約9.43%至67.23%。非控股權益之增額與菱控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金額間之差額約6,951,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u>443</u>	<u>7,514</u>

## 18.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1,960</u>	3,2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9</u>	<u>803</u>
	<u>1,979</u>	<u>4,045</u>

## 19.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就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期初尚未行使	18,000,000	18,000,000
於期內失效	(10,000,000)	—
於期末尚未行使	<u>8,000,000</u>	<u>18,000,000</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位合資格僱員已辭任本集團所有職務，因此授予該名僱員的購股權已於當時失效。

## 20.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本集團以約5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遠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遠耀集團」）之全部權益及一項約57,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皓藍投資有限公司。遠耀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91
預付租賃款項	33,190
特許權無形資產	205,109
存貨	2,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47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63,074)
應付股東款項	(57)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貸款	(3,379)
遞延稅項負債	(735)
非控股權益	(19,239)
	<u>18,309</u>
出售股東貸款	57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匯兌儲備	(5,007)
應佔商譽	28,087
出售收益	8,554
	<u>50,000</u>
總代價	
支付方式：	
現金	<u>50,000</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取現金代價	50,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2)
	<u>46,968</u>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之遠耀集團於該期間共向本集團貢獻約8,066,000港元之營業額及帶來約7,283,000港元之虧損。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以約1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間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濟寧海源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及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2
特許權無形資產	28,016
存貨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2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04)
遞延稅項負債	(70)
非控股權益	(658)
	<u>1,534</u>
出售業務變現之匯兌儲備	(34)
出售收益	<u>8,500</u>
總代價	<u><u>10,000</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10,000</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取現金代價	10,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
	<u><u>9,401</u></u>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之濟寧海源於該期間共向本集團貢獻約1,442,000港元之營業額及帶來約89,000港元之虧損。

## 21. 中期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股東之一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一項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按每股0.108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265,476,000股普通股。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08港元之價格認購265,47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合共持有約79%之可換股債券I的投資者（「多數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多數投資者一致同意調整其各自於可換股債券I下之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應付多數投資者之總代價約為403,000,000港元，須以現金及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形式之實務利益（本金總額為337,000,000港元）支付。本公司應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止以一系列分期付款形式向多數投資者支付該筆總代價。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中。

## 22. 或然負債

###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市人民政府與中超訂立一項淨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被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超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儋州支行（「原告」）入稟法院，就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所轉移負債向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及儋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起訴，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向原告償還貸款本金約29,848,000港元（相等於26,000,000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01,000港元）及由此產生的利息約48,212,000港元（相等於41,996,000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4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中超須全數償還貸款本金26,000,000人民幣連同有關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原告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要求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履行擔保責任。目前該訴訟仍待二審由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於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前，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判決不具法律約束力。於作出民事判決後，原告與中超同意進行庭外和解，並就此達成口頭協議。待原告按有關程序辦妥審查報批程序後，將正式簽訂相關和解協議。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就和解安排與原告進行磋商，惟目前原告並無提出和解要求。上述貸款本金及其利息已計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23.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及交易乃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他部份作出披露。

###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590	2,021
退休後福利	54	40
	<u>2,644</u>	<u>2,06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58,5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162,260,000港元大幅改善103,72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減少108,890,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大幅改善31,790,000港元所致。本中期期間虧損淨額乃主要因下列項目而產生：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導致虧損22,380,000港元；及
- 無形資產攤銷30,850,000港元被分配至行政費用中。

扣除上述兩項目前虧損為5,310,000港元。

####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持續增長，分別為88,950,000港元及39,51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6.26%及59.86%。收益及毛利主要源自供水分部。於回顧期內，收益主要來自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儋州水務」）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合共佔綜合營業額的83.4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為3,1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28,610,000港元大幅改善。該收益乃主要通過出售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菱控有限公司（「菱控」，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持有的股權投資而獲得。

####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80,000港元以及來自部份供水廠的貢獻4,61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總額增加2,42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由於全面營運污水處理過程所用陶粒原料之貿易所致，惟該業務僅有兩個月被計入上一中期期間。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增加28,510,000港元至63,9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46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攤銷無形資產所致。本集團已獲一項專有權，可透過收購至福國際有限公司（「至福」）收取相當於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康沃資本」）純利70%的管理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該專有權被視為一項須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的無形資產。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有關攤銷成本30,850,000港元。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持有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的35%股權。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佔濟南泓泉收購後溢利21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付款3,61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息付款7,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1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7,98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菱控於去年發行2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利息開支6,800,000港元所致。估計利息開支乃因會計處理而產生，因而不會對本集團實際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 業務分部回顧

### 供水業務分析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溢利持續穩步增加。供水經營及建設（包括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的收益約為72,6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1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35%。相應的毛利總額為33,3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140,000港元）。

本集團於包括江西、安徽、山東及海南省在內的多個中國省份擁有供水項目。

###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污水處理業務收入約為9,1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180,000港元）。污水處理業務毛利約為2,2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60,000港元）。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廠位於江西省宜春市以及山東省濟寧市。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五家供水廠及兩家污水處理廠。每日供水能力達2,015,000噸。污水處理設施每日可處理180,000噸污水。此外，本集團正在收購兩家位於廣東省的污水處理廠及一家位於河北省的供水廠。於完成該等收購後，本集團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及每日供水能力將分別提升至50,000噸及55,000噸。

## 投資金融產品以及製造及買賣污水處理陶粒原料業務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家於香港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菱控（股份代號：8009）67.23%權益。菱控主要從事金融及投資產品投資及在中國內地製造及買賣污水處理用陶粒原料業務。

於中期期間，金融投資錄得虧損27,6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8,61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因無形資產攤銷成本30,850,000港元而產生。為將與金融及投資產品直接投資有關的波動及不確定性的風險降至最低，菱控管理層正轉移專注於直接投資自然資源及投資於一家提供管理服務的公司而通過與康沃資本合作參與中國內地金融業。

於中期期間，污水處理陶粒原料業務錄得溢利2,3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530,000港元）。由於中國內地污水處理陶粒原料的供應保持相對穩定而需求持續增長，故該新興業務被認為將有巨大發展潛力及誘人前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為186,1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7,860,000港元）。下降主要乃因投資股本證券及支付潛在投資按金而動用資金所致。本集團的供水業務分部一直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987,2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7,120,000港元）。彼等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614,3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5,17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13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640,000港元）及政府補助款60,5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而其他借貸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3.83%（二零零九年：41.09%），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的負債總額987,22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2,252,14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78,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6,62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部份達489,120,000港元，佔流動負債總額的66.94%。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的債券購買協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多數債券持有人（即79%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正式協議以重組於二零零七年發行的現有債券並於二零一零年發行新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同時，本公司與少數債券持有人（即持有21%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仍在落實重組條款及條件。另一方面，董事會亦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以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可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支持未來運營的需求。

## 集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於中期期間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08港元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65,476,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按每股新配售股份0.108港元配售最多275,796,000股新配售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完成，就此籌得約27,670,000港元。截至報告日期，新配售尚未完成。集資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16,7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7,210,000港元），而16,390,000港元已用於在中國收購供水項目及供水設備。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4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1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約有912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884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份駐守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市況、行規及適用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 待決訴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先生（「呈請人」）提出。

於大前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法院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清盤人，並由清盤人、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先生作為檢察委員會（「檢察委員會」）成員。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事件仍處於清盤階段，並已交由破產管理署處理。截至本報告日期，清盤人報告的清盤過程的最新進展為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召開一次檢察委員會會議，並將進行股息分配（並無股東的承諾或估計具體的時間範圍）。清盤人正在落實最終文件並籌備於未來數月內召開最後一屆檢察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人民政府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市支行就上述轉移的有關負債而向海南中級人民法院起訴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及第三方儋州人民政府，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償還本金26,000,000人民幣連同應計利息40,840,000人民幣。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被告中超須向農行儋州分行清償貸款本金26,000,000人民幣連同應計利息。由於原告農行儋州分行上訴，認為一審判決免除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的擔保責任不當，因此，相關糾紛仍有待二審由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做出終審判決。惟該判決後，農行儋州分行與中超同意進行調解，並就和解達成口頭協議，待原告按有關程序辦理審查報批後將正式簽訂和解協議。預期將達成和解協議，上述貸款利息將減少及還款期將獲延長。本集團已在財務報表計入上述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 回顧期間內的重大事項

###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與四會市華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四會華南」）、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華南」）及達信水務管理（惠州）有限公司（「達信水務」）訂立協議，據此迅盈分別有條件同意收購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註冊資本的70%、唐山市鴻翔水務有限公司（「鴻翔」）註冊資本的70%及博羅二期項目公司（「博羅二期」）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7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支付50,900,000港元作為收購按金及剩餘款額將待交易完成後支付。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繼該年度後，上述收購的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收購銷售權益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待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將新增兩間污水處理廠及一間供水廠。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九日，因轉換菱控本金總額17,6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而按發行價每股0.04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440,000,000股菱控普通股（「轉換」）。於轉換完成後，本公司於菱控之股權由76.66%進一步攤薄約9.43%至67.23%。

## 回顧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 意向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菱控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賣方之目標公司，以按不超過98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中不少於70%權益。項目公司現時有權建造及經營在中國勘探及開採天然氣之項目（「一期項目」），並將向中國一家大型石油及燃氣生產商兼供應商收購建造及營運其他三個在中國勘探及開採天然氣之項目（「二期項目」）之權利。

### 重組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零年發行新港元新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合共持有約79%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多數投資者」）就重組現有可換股債券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就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應付總代價約為403,000,000港元，包括約66,000,000港元須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之現金、162,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及175,000,000港元之可購回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就現有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5港元轉換為股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分期向投資者支付該筆總代價。

本公司與合共持有約21%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少數投資者」）仍在落實最終文件。本公司將於簽訂最終重組文件後刊登有關少數投資者重組條款之進一步公告。



## 展望

中國的水務行業，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具有巨大的發展動力和潛力。其主要原因是中國政府為貫徹建立節水型社會的國家政策，並為促進中國水務行業的市場化改革進程，實行了吸引民營和外資資金進入水務行業的政策，並保障其合理的投資回報，主張並支持循序漸進地調升水價。去年以來，已陸續在中國眾多大中城市調升了水價。另一方面，受惠於中國政府龐大振興經濟計劃以及水資源環保的規劃；在國家新農村建設及推進城鎮化政策推動下，使城市人口不斷擴大，從而確保了供水行業的基礎設施產業以及包括污水處理行業的環保產業擁有一個需求旺盛並持續擴大的市場空間。這些都為本集團的主業加速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和條件。

目前，集團經過四年的持續發展，在中國內地的供水量和污水處理量已具一定規模，水務經營收入和利潤逐年增長。本年度期內，依靠本集團領導層豐富的管理經驗和下屬企業的齊心努力，我們繼續不斷強化所投資企業的經營管理和方式，進一步開源節流，在降低生產和經營成本的同時，尋求各種戶表改造、管道維修等等增值服務，努力增加邊際利潤的來源。同時，我們積極爭取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政策批准調升水價以及實行階梯式收費模式。這些措施都將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盈利產生積極影響。董事會深信，由於水務主營業務的不斷加強及相關連業務的不斷拓展，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會煥然一新，走上一個新的台階。

隨著本集團的債務陰影逐步化解，有國內外的大企業已表示出與本集團的戰略合作的積極意向。在未來的時間裏，集團除了資本融資外，在內地銀行的貸款融資也將展開，集團將通過多種途徑進行融資及引進策略投資者，以進一步擴大水務處理建設規模和加強水質的技術改造，加速併購有良好投資回報和增長潛力的水務項目的步伐，力爭達到本集團期望的水務投資規模和盈利能力的目標，將本集團發展成為全國有影響力的大型水務集團，為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帶來理想的投資回報。

## 補充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朱燕燕	實益擁有人	5,432,000	5,432,000 (L)	0.20%
楊斌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0,479,000	450,479,000 (L) (附註)	16.64%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2,706,379,000股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該等中國水業股份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Boost Skill」）（涉及265,479,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宏好投資有限公司（「宏好」）（涉及130,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及Sure Ability Limited（「Sure Ability」）（涉及55,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持有。楊斌先生於Boost Skill 6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購股權項下)	概約股權 % (附註)
朱燕燕	0.33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3,000,000	0.11
劉百粵	0.42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5,000,000	0.18

附註：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2,706,379,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建平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0,479,000 (附註1)	16.64%
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5,000,000 (附註2)	6.84%
	實益擁有人	265,479,000	9.80%
Abax Arhat Fun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8.46%
Abax Claremo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8.46%
Abax Global Capital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8.46%
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8.46%
Abax Upland Fund, LLC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8.46%
Abax Lot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8,873,239 (附註3)	8.46%

附註1：該等中國水業股份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Boost Skill」）（涉及265,479,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宏好投資有限公司（「宏好」）（涉及130,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及Sure Ability Limited（「Sure Ability」）（涉及55,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持有。楊斌先生（執行董事）及李建平先生分別擁有Boost Skill的60%及40%權益。

附註2：該等中國水業股份由宏好（涉及130,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及Sure Ability（涉及55,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持有。

附註3：該228,873,239股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有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由於Abax Lotu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Abax Arhat Fund、Abax Claremont Limited、Abax Global Capital、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及Abax Upland Fund, LLC間接或直接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的權益。

附註4：於中國水業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2,706,379,000股中國水業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且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任職。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該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計劃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本公司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朱燕燕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0.335
劉百粵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0.420
		8,000,000				8,0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0.33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18,000,000	-	-	-	8,000,000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施俊寧先生（「施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但仍留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施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辭任於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因而購股權已於當時失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仍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制對股東的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滿足股東的期望並符合有關標準。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情況則除外：

-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由於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不時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包括五名董事，由李裕桂先生（委員會主席）、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鄭健民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定期監察本公司的策略及投資政策，及就本公司的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

##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同時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其他董事、管理人員及各員工致意，感激彼等全情投入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亦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